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20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招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8326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招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吳招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確定
21 判決、執行指揮書等原始資料所輸入製作而成，性質上固非
22 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然倘當
23 事人對於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正確性並未爭執，法院審酌後
24 亦認為適當，因而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
25 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之前案
27 紀錄，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而認其為累犯，請求
28 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9 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
3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聲請人所舉之派生證據即刑案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亦未於偵查中提示被告表示意見，容屬未

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審酌及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本件係第5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1.11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以揭露，詳參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忠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326號

22 被告 吳招遠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里○○街00號5
24 樓之1

25 居雲林縣○○鄉○○村○○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 30 一、吳招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
31 國110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

年12月23日17時起至同日22時止，在雲林縣口湖鄉30甲附近釣魚處飲用啤酒後，猶仍於翌日1時許，駕駛懸掛他車逾檢註銷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原車牌000-0000號)上路；嗣於同日2時51分許，行至雲林縣○○鄉○○○路000號前，不慎自行擦撞路旁電桿，致電桿橫倒在道路上，嗣於同日3時2分許，適有王壁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該處，不慎擦撞該電桿而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簽分偵辦)，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吳招遠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1毫克。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招遠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壁玲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